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學務處負責之工程，施工過程有更動與狀況請隨時與長官報告與確認，以確保品質。
- 二、為鼓勵學生申請雙主修與輔系，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並取得雙學位給予獎學金 2 萬元；學生修讀輔系並完成學位給與獎學金 1 萬元，請課外組修改獎學金辦法。
- 三、有關與遠資合作案，請職涯中心確認進度。
- 四、下次學務主管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週四)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有關修正本校任課教師「線上請假系統 / 開放學生線上申請」功能權限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宣導。

執行情形：提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經錄取者，每學年須參加生活輔導組公告之教育訓練講座 1 場次，未參加者暫停下學年工讀資格，並於補行完成後恢復之。」。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內容修正，提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三、案由：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告全處經費分配說明。

- 四、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及各系目前填報中港澳入境管理紀錄表總表請各系持續協助，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衛生委員會審議。

- 五、案由：教育部 109-110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通過計畫審核，待撥款項，請各組仍可先依照計畫執行活動項目。

- 六、案由：本校為 109 學年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 請各組若有辦理性教育相關活動請納入本計畫。

(二) 請學務處各主管協助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三) 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依照指示辦理，請各組若有相關活動時，一併提供給體衛組。

- 七、臨時動議一：有關武漢肺炎防疫與物資分配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 防疫期間體溫監控，請體衛組聯繫總務處確認前後門監測設備，並安排工讀生以排班制協助警衛監控進出人員體溫(請體衛組上簽呈安排工讀生並與秘書室申請相關經費)。

(二) 有關門口管制之宣導立牌與指示，請體衛組聯繫總務處確認進度。

(三) 若學生於上課期間身體出現異常，請系上協助學生測量體溫，並隨時回報體衛組(目前防疫物資尚在籌備，各系擬分配耳溫槍乙支備用)。本措施請提衛生委員會討論。

(四) 因防疫業務增加，防疫期間體衛組謝偉琪護理師週四晚上值勤由生輔組丁瑞昇組長暫時代理。

(五) 109 年 2 月 21 日(五)教育部防疫會議擬由體衛組蕭惠卿出席；領取物資擬由窗口體衛組謝偉琪代表領取。

執行情形：

(一) 已完成上述會議及領取物資；由秘書室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武漢肺炎緊急防疫會議』第二次會議，討論應變計畫，並報告學務處及總務處未來處理機制，並拉高層級由學務處本部負責每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

(二)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衛生委員會，下午發放給各系防疫包(耳溫槍*1(大系

*2)、酒精*1、棉球包*3、備用口罩 10 片)由各系設置體溫量測站。

- (三) 109 年 2 月 26 日由總務處盤點全校物資。
- (四) 109 年 2 月 27 日由秘書室召開全校量體溫說明會，決議學校出入口進行管控，並由人事室排班人員執行測量體溫事宜。
- (五) 總務處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設立管制立牌，28 日前門架設紅外線體溫感應儀器，並於 3 月 1 日正式開始進入校園管制。

八、臨時動議二：教育部「2020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徵件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已提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教育部 109 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人選推薦，請討論。

【提案單位：處本部與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函-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25606B 號函(附件一，P.5-8)辦理。
- (二) 薦送資料請確實依所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二 p.9-10)之規定辦理，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備函並附遴選表正本一式三份，薦送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及授權書逕送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三) 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106-108 年度教育部頒發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表揚名單如附件三(p.11)。
- (四) 本校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近年推薦名單

年度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學務主管
104	蘇怡親(獲獎)	王芷勻	
105	陳麗萍	劉曦(獲獎)	
106	郭毓庭	賴月圓(獲獎)	
107	蕭惠卿(獲獎)	彭雪莉	
108	楊慧雯(獲獎)	蘇偉誠	黃啟峰

- (五) 109 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推選名單如附件四(P.12)，投票單如紙本附件。

決議：

- (一) 109 年度優秀學務人員推薦處本部魏曉婷職員；優秀輔導人員張韶珏心理師；優秀導師簡如君老師。
- (二) 109 年度優秀學輔主管推薦生輔組丁瑞昇組長。
- (三) 績優學校部分，由曉婷協助彙整撰寫，也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 (四) 請諮商中心將相關資料寄給獲推薦同仁與導師撰寫遴選表，彙整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將紙本遴選表一式三份(含光碟)函送北二區學生事務中心。

(五) 請獲推薦主管、同仁與導師填寫遴選表，並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五)前繳交諮商中心張韶珺。

二、案由：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如附件五(P.13)，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秘書室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畫變更流程辦理。
- (二) 因原預劃項目規格單位誤植，以致需提送本次會議變更採購規格共計物品一項，修訂規格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五。
- (三) 提請本次會議討論，經核定後提送教育部 109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該會議核定後始申請該資本門項目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提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肆、散會(11時)

伍、附件

附件一_友善校園獎評選公文與要點(P.5-8)

附件二_友善校園獎填表說明與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P.9-10)

附件三_近三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P.11)

附件四_109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推選名單(P.12)

附件五_109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對照表(P.13)

2020/2/26

公文審核

種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90001294
收發日期：109年02月26日
劃稿文號：109010001086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函

機關地址：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傳 真：02-82091475
承 辦 人：陳怡伶
聯絡電話：02-82093211分機3337
電子郵件：lhuosa@gm.lhu.edu.tw

受 文 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龍北二學字第1090001577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4件) 如文(共 4 個附件：1091200191_1_教育部來函.pdf、1091200191_2_友善校園評選要點.pdf、1091200191_3_遴選及檢核表.pdf、1091200191_4_授權書.pdf) 109010001086_109EH00063_1091200191_1_教育部來函.pdf (附件1)
109010001086_109EH00063_1091200191_2_友善校園評選要點.pdf (附件2)
109010001086_109EH00063_1091200191_3_遴選及檢核表.pdf (附件3)
109010001086_109EH00063_1091200191_4_授權書.pdf (附件4)

主旨：教育部委託本校之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部109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事宜，敬請貴校薦送績優學校、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優秀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02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25606B號函(附件一)辦理。
- 二、薦送資料請確實依所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109年02月15日修正發布)及填表說明(含檢核表、遴選表及106年至108年表揚名單)(如附件二、附件三)之規定辦理，並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備函並附遴選表正本一式三份，薦送資料電子檔光碟1片及授權書(附件四)逕送本中心(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信封上請註明「北二區友善校園送審資料」。
- 三、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106-108年度教育部頒發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表揚名單詳閱附件三。
- 四、相關規定及表格亦已公布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標題：「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運用。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11日教育部台訓通字第 094004153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50037187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 點；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生(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80051900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040750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2721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5616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並自103年01月0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4000441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50173715B號令修正第2 點、第 3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6262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513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輔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及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
 -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 (三)傑出人員獎：
 - 1、傑出學輔主管獎：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且足為楷模者。
 - 2、傑出學務人員獎：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3、傑出輔導人員獎：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4、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5、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 (四)獎勵名額：以獎勵各類獎項初選薦送名額之前百分之十者為原則。(初選薦送遴選名額詳如附表)
- 三、初選：
 - (一)薦送單位及原則：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學校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函報本部；薦送所轄績優學校時應一併提供實地訪視報告。

- 2、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學校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函報本部。
- 3、各單位薦送之優秀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 4、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二）薦送程序：

1、學校：

- （1）國民中小學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直轄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其餘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 2、縣市政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3、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召開各區聯席初選會議後，薦送區內大專校院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本部：

- （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2）本部各單位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推薦優秀學輔主管、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於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四、複選：

（一）評選小組：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籌組本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

（二）組成及評選原則：

- 1、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
- 2、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五、評選基準：

（一）學校：

- 1、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二) 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 1、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 導師：

- 1、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 2、推動導師工作（包括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四) 特殊貢獻人員：

- 1、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 2、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 3、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 4、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六、獎勵及表揚方式：

- (一) 獲本要點表揚者，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 (二) 中央、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七、附則：

- (一) 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 (三) 獲獎學校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輔工作之發展。

填表說明

「遴選表」，請依說明辦理：

-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106 年至 109 年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1 式 3 份(含光碟 1 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4。3.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 三、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 1.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2.人員部分：請提供「2 吋彩色大頭照」1 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五、本表件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標題：「109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

109 年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06、107、108年度無獲得本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p>2. 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p> <p>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p> <p>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3. 依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第三點規定，初選單位需提供評選會議紀錄（紙本1份併附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p>4. 薦送一覽表（詳附表1）、遴選表（詳附表2）、補充資料及生活照：</p> <p>(1) 初選單位應檢附薦送一覽表紙本1份（併附電子檔1份）。</p> <p>(2) 「學校」部分，請初選薦送單位填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欄，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p> <p>(3) 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06年至109年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正本1式3份(含光碟1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p> <p>(4) 電子檔整理原則：為免資料錯置，請初選單位將所報薦送資料相關電子檔，盡可能燒成一片光碟，並於光碟內分別建置「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導師」、「行政人員」、「特殊貢獻」、「學校」等子目錄。</p> <p>(5) 數位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照片請燒錄於光碟內（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檔案大小3MB-5MB）（橫式、直式各1張）；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國小-○○○○；輔導-○○國小-○○○○、學務-○○國小-○○○○、導師-○○國小-○○○○；至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p>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5. 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6. 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附件三_近三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

106 年至 108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獎項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卓越學校-大專校院	從缺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中原大學 ●東海大學
傑出學輔主管-大專校院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孫毓英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邱兆宏主任
傑出學務人員-大專校院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陳綺雯護士 ●東海大學課外活動組李佩玲組長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發展中心紀靜蓉副主任 ●靜宜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劉玲娟組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彭惠輔導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何沛珊教官 ●輔英科技大學鍾坤桂專員
傑出輔導人員-大專校院	●亞東技術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賴月圓輔導教師	●長庚大學黃依婷專任輔導人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李佩芳輔導教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劉慧瑜諮商員
傑出導師-大專校院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光電工程研究所曾雪峰副教授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楊維珍助理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黃淑琴教師 ●遠東科技大學王振興教師	●國立臺灣大學王梅霞教授 ●銘傳大學莊慶昌副教授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王春娥助理教授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曾瑛容助理教授
傑出行政人員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謝靜蕙秘書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余婉禎主任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輔導諮商中心邱淑綿主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學生事務及輔導科張世忠專員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張瓊文督導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許志瑋校長(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區分區中心行政督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官室蕭玉蘭中校教官(106 年度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股長)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劉安訓校長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黃增新校長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曾慧媚校長
特殊貢獻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田秀蘭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黃馨慧副教授(退休) ●淡江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中心胡延薇專任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賀孝銘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昇鵬教授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游文聰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吳松林副教授(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前召集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林綺雲教授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系王儷靜副教授 ●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系尤惠貞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張景然教授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王菊生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謝禮丞副學務長 ●中山醫學大學施啟明主任

附件四_109 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推選名單

109 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推選名單

	單位	姓名	校內績優員工推薦與獲獎	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 近年推薦情形
1	學務處	魏曉婷	106 學年推薦 107 學年推薦/得獎	
2	學務處	王武聖		
3	生輔組	陳麗萍	102 學年推薦 103 學年推薦 105 學年推薦	105 年度推薦
4	生輔組	陳柏璋	106 學年推薦 107 學年推薦	
5	生輔組	游世揚		
6	生輔組	林啟興		
7	生輔組	吳高欽		
8	生輔組	王天俊		
9	生輔組	馬泰山		
10	課外組	林百琳		
11	課外組	楊慧雯	103 學年推薦/得獎 107 學年推薦/得獎	100 年度推薦/獲獎 108 年度推薦/獲獎 (三年內不得推薦)
12	課外組	蘇怡親	102 學年推薦/得獎	104 年度推薦/獲獎
13	課外組	陳宏政		
14	體衛組	蕭惠卿	100 學年推薦 101 學年推薦/得獎 105 學年推薦/得獎	107 年度推薦/獲獎 (三年內不得推薦)
15	體衛組	謝偉琪		
16	體衛組	廖欽福	107 學年推薦	
17	諮商中心	賴清美		
18	諮商中心	張韶砵		
19	諮商中心	楊茜燁		
20	諮商中心	蘇偉誠		
21	諮商中心	林千惠		
22	諮商中心	戴筱涵		
23	諮商中心	梁君瑜		
24	諮商中心	楊俐凌		
25	職涯中心	陳孝清	106 學年推薦	
26	職涯中心	吳怡霏	105 學年推薦	
27	職涯中心	張育芬		
28	職涯中心	葉佳茵	107 學年推薦	
29	職涯中心	黃于庭		

附件五_109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項目規格修正對照表

109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項目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 說明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18-4	數位 相機	(1) 約 4240 萬畫素 (2) 3 吋(含)以上 LCD (3) 35mm 全片幅 (4) 附原廠相機包、電池、 記憶卡 (5) 同級品(含)以上	2 台	146,700	293,400	學務 處課 外組 全校 社團	18-4	數位 相機	(1) 約 4240 萬畫素 (2) 3 吋(含)以上 LCD (3) 感光元件類型 35mm 全片幅 (4) 附原廠相機包、電 池、記憶卡 (5) 同級品(含)以上	2 台	146,700	293,400	學務 處課 外組 全校 社團	1. 原規格單 位標示誤 植。 2. 補充規格 內容說 明。